

## 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 109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、 教練參加國際賽事、移訓遴選辦法

108.12.20 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80044882 號備查

109.5.5 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90013648 號備查

109.6.24 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90021145 號備查

- 一、依據：本會 109 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遴選參加 2020 年國際賽事之優秀教練及選手，以締造佳績，為國爭光。
- 三、組織：由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選訓委員會負責教練及選手之遴選事宜。
- 四、國際賽事、移地訓練日期、地點、參賽組別及選拔資訊：

### (一)暑假國內移地訓練：

移訓地點：東華大學，8/1-8/30。

1. U23 組：以 **109 年度鐵人三項國手選拔賽**(2020.6.14)-鐵人三項 U23 組作為選拔依據，遴選 6 男 6 女，依照個人成績順序遴選之（須 23 歲以下，西元 2002-1997），得依序遞補，遞補至第 12 順位止。
2. U19 組：以 **109 年度鐵人三項國手選拔賽**(2020.6.14)-鐵人三項 **U19** 組作為選拔依據，遴選 4 男 4 女，依照個人成績順序遴選之（須 19 歲以下，西元 2001-2004），得依序遞補，遞補至第 8 順位止。

### (二)U23 國際賽事：

1. 2020 年香港亞洲盃及水陸兩項亞洲錦標賽, 10/8-12, 菁英組(短程)  
以 **109 年度鐵人三項國手選拔賽**(2020.6.14)-鐵人三項 U23 組作為選拔依據，遴選 3 男 3 女，須 23 歲以下(西元 2002-1997)，依照個人成績順序遴選之，得依序遞補，遞補至第 8 順位止。
2. 2020 年澳門亞洲盃, 11/5-9, 菁英組(短程)  
以 **2020 年宜蘭梅花湖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**(2020.9.19)-菁英組作為選拔依據，遴選 3 男 3 女，須 23 歲以下(西元 2002-1997)，依照個人成績順序遴選之，得依序遞補，遞補至第 8 順位止。  
\*如因疫情影響致 9/19 宜蘭梅花湖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延辦，則以 **109 年度鐵人三項國手選拔賽**(2020.6.14)-鐵人三項 U23 組作為 2020.7.1~2021.3.31 出國參賽及培訓依據

(三)U19 國際賽事：

1. 2020 年香港亞洲盃及水陸兩項亞洲錦標賽,10/8-12, 菁英組(短程)以 109 年度鐵人三項國手選拔賽(2020.6.14)-鐵人三項 U19 組作為選拔依據，遴選 3 男 3 女，須 19 歲以下(西元 2001-2004)，依照個人成績順序遴選之，得依序遞補，遞補至第 8 順位止。

2. 2020 年澳門亞洲盃, 11/5-9, 菁英組(短程)

以 2020 年宜蘭梅花湖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(2020.9.20)-半程 16 歲組作為選拔依據，遴選 3 男 3 女，須 19 歲以下(西元 2001-2004)，依照個人成績順序遴選之，得依序遞補，遞補至第 8 順位止。

\*如因疫情影響致 9/19 宜蘭梅花湖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延辦，則以 109 年度鐵人三項國手選拔賽(2020.6.14)-鐵人三項 U19 組作為 2020.7.1~2021.3.31 出國參賽及培訓依據

以上參賽場次、組別及日期，得依 ITU 及主辦國公告調整之；賽會參賽員額及場次，得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調整之。

五、教練之遴選方式：

(一)具本會鐵人三項運動 A 級以上教練資格，並實際從事擔任執行教練工作及未曾受停權處分者。

(二)實際指導與訓練之選手入選代表隊者，依入選選手數及名次綜合評比遴選。

(三)由選訓委員會選出符合上述資格之教練擔任，員額得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調整之。

自費選手：下列選手，除錦標賽外，可自費報名以上賽事；

(部分錦標賽考量團隊策略，可徵召選手自費參加)。

1、2019 年宜蘭梅花湖全國鐵人三項錦標賽\_菁英組前 12 名、青少組前 12 名。

2、109 年度鐵人三項國手選拔賽\_本國籍各組前 10 名

六、附則：

(一)入選之選手簽署「參加國際賽事、移訓同意書」後如無正當理由(疾病、受傷除外，但須提出公立醫院證明)放棄參賽將送交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，如簽名同意後無故放棄，除須賠償取消機票罰款及行政作業費外，另依「代表人員參加國際賽事、移訓管理辦法」懲處規定辦理。

(二)選手、教練請遵守「代表人員參加國際賽事管理辦法」、「培(集)訓隊教練、選手管理辦法」，不可脫隊並保持團隊紀律，接受教練輔導協助。

(三)選拔選手限用符合 ITU 規定之公路車，否則不具備候選資格。

(四)參賽費用依據體育署訂定之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
(五)積欠本會費用之選手須還清欠款方具備候選資格。

(六)所有參賽組別依照本會參賽規則辦理，餘依照 ITU 規則辦理。

七、本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，報請體育署備查，並於協會網站公告周知，修正時亦同。